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註冊選課作業要點



教務處 註冊課務一組 編製

115.08.19 修訂(V12)

目 錄

◎ 「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說明（原大學英文）.....	1
◎ 學雜費【註冊】相關作業流程.....	2
◎ 各項助學措施概述暨申請日程（學務處-生輔組）.....	3
◎ 【註冊】相關問題查詢 單位/電話.....	4
◎ 【選課】相關問題查詢 單位/電話.....	5
◎ 各學術單位辦公室.....	6
◎ 開課單位中、英文簡稱對照表.....	7
◎ 學制代號說明.....	8
◎ 上課節次說明.....	8
◎ 註冊、選課重要時程表.....	9
◎ 校際選課(外校生→本校)選課規定.....	16
◎ 特殊身份學生選課相關規定.....	17
◎ 加退選作業各階段選課說明.....	18
◎ 第一階段(登記)『課程分組』及『必修、選修課程』.....	19
◎ 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	20
◎ 「跨學制及研究生跨所」審核制課程申請選課.....	20
◎ 通識教育中心 選課相關說明.....	21
◎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各學系）相關說明.....	23
◎ 共同課程重(補)修相關規定.....	24
◎ 附註.....	25
◎ 各學制學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規定.....	25
◎ 其他注意事項.....	26
◎ 行事曆.....	26

網路選課系統 <https://aplb.usc.edu.tw>

實踐首頁 → 資訊服務 → 校務資訊 → 學生專用 → 選課系統

實踐首頁 → 身份 / 在校學生 → 校務資訊 → 選課系統

實踐首頁 → 校務系統 → 輸入帳密 → 教務資訊模組 → 學生選課系統

註冊選課作業要點

實踐首頁→校園公告→校園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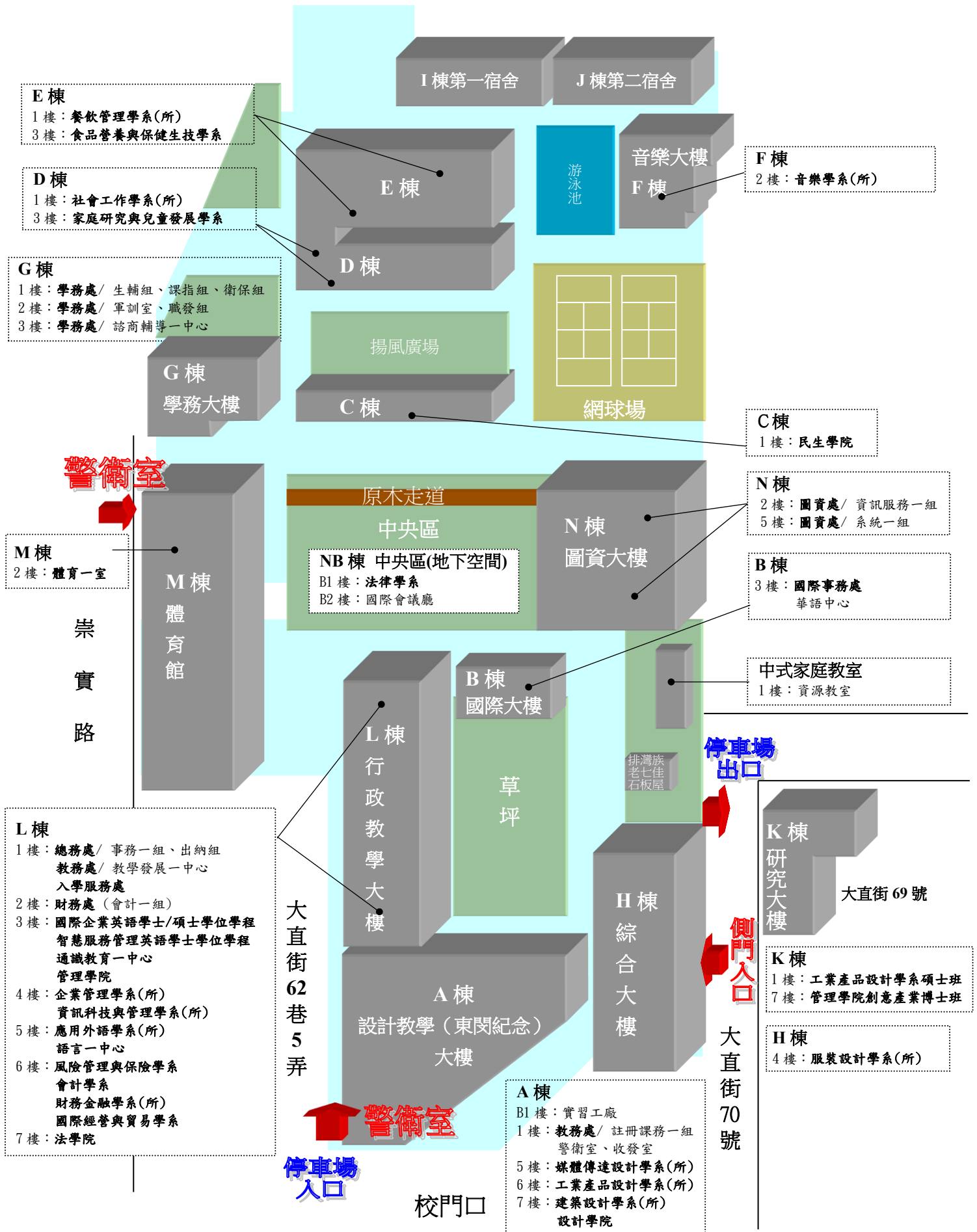
實踐首頁→行政服務→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公告事項→課務相關→註冊選課作業相關說明

實踐首頁→行政服務→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選課(校際/暑修)→課務相關→註冊選課作業相關說明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內平面圖

[校園互動地圖](#)



◎ 「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說明（原大學英文）

承辦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語言一中心（L 棟 5 樓）

服務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511

語言中心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架構

課程層次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任務實作
1 基礎能力	 英文閱讀討論與基礎寫作	閱讀理解、重點整理、基礎討論、短文寫作	閱讀英文短文、新聞或校園主題文本，完成重點摘要、關鍵字整理、小組討論、閱讀理解檢核與一段式英文短文寫作。
2 校園應用	 自我表達與校園英語溝通	自我介紹、日常互動、校園情境溝通	完成英文自我介紹、個人經驗分享、校園情境對話、問路與校園介紹、校園生活口語任務或與外籍學生互動。
3 職場應用	 職場英語	求職準備、職場互動、基礎職場溝通	完成英文履歷、自我介紹、面試模擬、職場Email、電話溝通、請假、詢問工作內容與回覆主管指示等職場情境角色扮演。
4 書面表達	 實用英文寫作	實用寫作、情境回覆、書面溝通	完成英文Email、申請信、感謝信、活動紀錄、簡短報告、問題回覆或生活與職場情境寫作任務。
5 專業應用	 商務英語溝通	商務互動、跨文化溝通、問題處理	完成商務會議角色扮演、產品或服務介紹、客戶接待、商務提案討論、跨文化商務情境對話與問題處理任務。
6 高階整合	 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	簡報組織、公開發表、問答回應	完成簡報主題規劃、資料蒐集與組織、簡報大綱、投影片設計、口語彩排、正式英文簡報與問答回應。

* 115 學年度起，本校大學英文課程將由原本的「大學英文(1)至(4)」調整為以實際英語應用為主的「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

● 「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修習重點：

- ✚ 畢業前須修畢 4 門不同課程，共 8 學分。
- ✚ 可依興趣、英文能力及未來需求自由選課，不需依照順序修習。
- ✚ 一學期可同時修習多門校必英文課程，惟相同課程名稱不得重複修習。
- ✚ 日間學士班學生不得跨學制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

● 【補充說明】因課程架構異動，本學期選課相關配合調整如下說明：

✚ 日間學士班：

- 大一（新生）：於預選『課程分組』階段登記一門課程，此階段未自行登記選課者，採系統自動分班加選其中一門課程。
- 大二（已完成「大學英文(3)」選課者，無需重新選課）：系統已自動對應新課程名稱。例如：「大學英文(3)職場英文」改為「職場英文」。
- ✚ 法律系、應外系、國企英語學士學程(ETP)、智慧英語學士學程(ETPSSM)、體保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自行加選「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系統依指定課程產制於個人課表中。
- ✚ 重(補)修生：已完成「大學英文(3)」選課者，無需重新選課；未選課者請自行加選「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

◎ 學雜費【註冊】相關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財務處 會計一組（L 棟 2 樓）

服務電話：02-25381111 分機 1401

* 繳費單請自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

(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再提供紙本繳費單)



* 彰銀學費入口網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

收款單位：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學號：前 2 碼數字免輸入，例如 A109420001 請輸入 A9420001(英文請大寫)

密碼：西元生日 8 碼

*【申辦就學貸款及優待減免者，請依生輔組公告日期自行列印更新後繳費單】

5
|
7
月

☞ (生輔組) 就學貸款宣導：5/25(一) -5/29(五)

☞ (生輔組) 進修學制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請儘量於登記階段(預選)完成選課，
並請確實掌握後續選課、繳交學費及就學貸款申辦時效，以免影響權益。

* (財務處) 舊生自 7/03(五)起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8
月

* (財務處) 新生自 8/4(二)起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 (軍訓室) 8/24(一)-9/07(一)舊生住宿費繳納

9
月

☞ (財務處) 9/07(一)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 (財務處) 9/10(四)起延修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線上繳費

☞ (財務處) 9/16(三)延修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10
月

* (財務處) 同學自 10/13(二)起可自行上網列印學雜費(加退選後差額)繳費單：

☞ (財務處) 10/13(二)-10/23(五)加退選後學雜費補繳費

- ☛ 課程加退選結束，完成選課手續，須補繳各項學雜(分)費者，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部分系統功能將受到限制：如『選課系統登入』、『停修申請』等功能無法啟動。
- ☛ 如欲補繳應繳費用並重新啟動系統功能，雖已於當日完成繳費，但因銷帳時間差，系統將於「次個工作日」起，重新啟動系統功能，相關功能方可使用。

◎ 各項助學措施概述暨申請日程（學務處-生輔組）

承辦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一組（G 棟一樓）

服務電話：02-25381111 分機 3116(就學優待減免、行政院減免)吳老師 / 3111(就學貸款)顏老師

※ 下表為概述版本，詳細申請情形與規定請參閱 [生輔組網頁](#) 公告之申請須知，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無論選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搭配弱勢助學金)」或者「就學優待減免」，該助學措施於本校或他校就讀同年級同學期時僅得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助學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申請期間	備註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本國籍 (含國籍法第 2 條) 2.學士班 (含學士後學系)	▲日間學制： 一學期 1.75 萬 ▲進修學制： 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 (扣減至 1.75 萬為上限)	網路登記 ▲新生、轉學生 115/8/1~9/3 請進【校務系統】登記 ▲舊生：免登記直接扣減在學雜費單 	1.此補助僅能跟「弱勢助學金」與「農業部農漁民子女獎勵金、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同時申請。 2.不得與「就學優待減免」與其他各部會重複申請。 3.若有其他各部會補助須申請(如：軍公教子女、退輔會等)要取消此補助，請聯繫財務處(分機 1401)。 ★ 請注意：若不取消，其他各部會申請皆不會通過。
就學優待減免	以下身分方可申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原住民 ▲軍公教遺族子女 ▲現役軍人子女 ▲家庭年所得需低於 220 萬之身分：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依據法規規定減免額度	實體繳件 ▲新生、轉學生 115/8/1~9/3 	1.進修學制學生請儘量於選課第一階段完成選課，並於所有選課完成後再繳交學費差額或辦理就學貸款，避免金額錯誤。 2.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不得與「弱勢助學金」及其他各部會補助重複申請。 3.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外，一律不得申請減免。 4.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的資格申請減免。
就學貸款	1.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2.家庭年所得低於 120 萬 3.若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需有 1 位兄弟姐妹或子女(包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具正式學籍)	可申貸項目： 1.學雜費 2.電腦費 3.保險費 4.書籍費(期末退款) 5.住宿費(期末退款) 6.生活費(低收、中低收入戶方可申請)	實體繳件 ▲115/8/1~9/7 	1.請先確認完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含放棄)」或「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減免金額後，再依減免金額辦理就學貸款。 2.請注意有不可貸項目者，辦完就貸後須補繳費用。 3.進修學制同時申辦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若無法於第一階段完成選課，請務必聯繫分機 3116 洽詢處理方式。
弱勢助學金	1.家庭年所得： 學士班→低於 90 萬 碩博士→低於 70 萬 2.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 3.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	依據法規規定減免額度	實體繳件 ▲115/9/14~10/7 	1.此補助是上學期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除學雜費。 2.可搭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3.不得與「就學優待減免」與其他各部會重複申請。

※小提醒：網頁有「行政院減免」、「優待減免」、「弱勢助學金」、「政府其他各部會」的金額比較，請務必審酌有無符合資格及金額，擇優申請。

◎ 【註冊】相關問題查詢 單位/電話

學校總機：(02) 2538-1111

項目	分機	負責單位	組別
註冊事宜	2111	教務處	註冊課務一組
學雜費事宜	1401	財務處	會計一組
就學貸款	3111	學生事務處	生輔一組
就學優待減免	3116		生輔一組
兵役緩徵	3713		軍訓室
住宿事宜	3716、3717		軍訓室
學生保險	3311		衛保一組
繳費事宜	5313	總務處	出納組
停車申請事宜	5136		事務一組
港澳僑生	1165	國際事務處	
外國學生	1164、1181		
交換生 雙聯學制	1172、1173		
陸生	1151		
國際專修部	1152、1153		

*註冊相關問題須向負責單位聯繫

*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

*暑假期間(7/13-8/27)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9:00~12:00、13:00~16:00

*全校休假日 7/3-7/12

◎ 【選課】 相關問題查詢 單位/電話

學校總機：(02) 2538-1111

項目	一級單位	承辦單位	分機	備註
課程、選課及抵免事宜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6511、6514	各系(所) 專業必修、選修 科目
		餐飲管理學系	6711	
		社會工作學系	6311、6314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6030	
		音樂學系	6611、6612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7611、7612	
		建築設計學系/建築職人學程	7311、7322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7511、7011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7050、7211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821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8611	
		企業管理學系	8111、8112	
		財務金融學系	871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8511	
		應用外語學系	8311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8811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8009	
	法學院	法律學系	6111	
	國際學程	國企英語學位學程(ETP)	8021	
		智慧英語學位學程(ETPSSM)	1191	
	共同課程委員會	通識教育一中心	1701	通識興趣自選、校必
		語言一中心	2511	「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 外語學用與文化(領域)
		體育一室	3812	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3710	全民國防教育
	國際事務處	華語中心	2252	
		港澳僑生	1165	
		外國學生	1164、1181	
		交換生、雙聯學制	1172、1173	
		陸生	1151	
		國際專修部	1152、1153	
	圖書暨資訊處	系統一組	1835	選課系統問題
		資訊服務一組	1812	線上教學平台問題
	教務處	註冊課務一組	2111	
		教學發展一中心	2611	學習反應與評量

* 課程內容、師資則須向開課單位查詢

* 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

* 暑假期間(7/13-8/27)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9:00~12:00、13:00~16:00

* 全校休假日 7/3-7/12

◎ 各學術單位辦公室

民生學院	C 棟 1 F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30+大學	D 棟 3 F
餐飲管理學系/碩士班	E 棟 1 F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D 棟 1 F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E 棟 3 F
音樂學系/碩士班	F 棟 2 F
設計學院	A 棟 7 F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H 棟 4 F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職人學程	A 棟 7 F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A 棟 6 F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K 棟 1 F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A 棟 5 F
管理學院	L 棟 3 F
會計學系	L 棟 6 F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L 棟 6 F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L 棟 4 F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L 棟 6 F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L 棟 6 F
應用外語學系	L 棟 5 F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L 棟 4 F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K 棟 7 F
法學院	L 棟 7 F
法律學系/30+大學	N B 棟 B 1 F
國際事務處	B 棟 3 F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L 棟 3 F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碩士學位學程	L 棟 3 F

◎ 開課單位中、英文簡稱對照表

單位碼	中文簡稱	系所 英文碼
00	通識中心	GENS
01	家兒系	FSCD
02	餐管系	DFBM
03	社工系	DSW
04	食保系	FSNN
05	音樂系	DFA
06	法律系、30+大學(115級)	LAW
07	法律系-30+大學(114級)	LAWP
08	家兒系-30+大學(114級)	FSP
11	服設系	DFD
12	建築系	DAR
13	工設系	DID
14	媒傳系	DCD
15	建築職人學士學程	BPAC
21	會計系	DAC
22	國貿系	DIB
23	企管系	DBA
24	國企英語碩士學程	MIB
25	財金系	DFB
26	風保系	DRMI
27	應外系	DAFL
28	資訊系	ITM
29	國企英語學士學程	EIB
31	碩家	MFC
32	家研-高齡	JMFC

單位碼	中文簡稱	系所 英文碼
33	碩餐	MFBM
34	碩社	MSW
35	智慧英語學士學程	ESSM
36	碩食	MFSN
37	碩音	MMU
38	碩服	MFD
38	服研	JMFD
39	碩建	MAR
40	碩工	MID
41	創產博班	GICI
42	碩企	MBA
43	企研	JMBA
44	碩財	MFB
45	碩媒	MCD
47	碩資	MIT
48	家研-心理	JMAP
96	語言中心	LANG
97	博雅學部	SLE
98	軍訓室	MILI
99	體育室	SPE
C3	設計學院	CDES
C4	民生學院	CHE
C5	管理學院	MA

◎ 學制代號說明

代 號	學 制
A	日間學士班
N	進修學士班
O	進修學士班-多元培力
W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M	碩士班
J	碩士在職專班
D	博士班
G	日間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
H	進修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

◎ 上課節次說明

	星期(一~五) 上課節次	星期(六) 進修學制 上課節次
第 01 節	08:10-09:00	08:20-09:05
第 02 節	09:10-10:00	09:15-10:00
第 03 節	10:10-11:00	10:15-11:00
第 04 節	11:10-12:00	11:10-11:55
第 05 節	12:10-13:00	12:10-13:00
第 06 節	13:10-14:00	13:10-13:55
第 07 節	14:10-15:00	14:00-14:45
第 08 節	15:10-16:00	14:55-15:40
第 09 節	16:10-17:00	15:45-16:30
第 10 節	17:10-18:00	16:35-17:20
第 11 節	18:30-19:15	18:30-19:15
第 12 節	19:20-20:05	19:20-20:05
第 13 節	20:15-21:00	20:15-21:00
第 14 節	21:05-21:50	21:05-21:50

◎ 註冊、選課重要時程表

★ ★ ★【重要提醒】★ ★ ★

- 選課開始前，請同學注意：登記階段(預選)前，請務必完成「GB0101-學習反應與評量」及補繳應繳費用，未完成者將無法選課。

依本校 學生選課辦法：第 16-17 條 規定

- * 課程加退選結束，學生完成選課手續後，須補繳應繳費用，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不得加退選次學期課程。
- * 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

- 「登記」階段：本階段若執行【退選】為立即生效，為了避免同學於此階段不小心將必修退選，故此階段“不開放”系統產制」課程登記退選；如需異動請於「即時加退選」階段辦理。
- 「即時加退選」階段：「必修」課程非必要不異動，若因自行退選必修，日後如發生選課相關問題，同學須自行負責。
- 補繳費用：課程加退選結束，完成選課手續，須補繳各項學雜(分)費者，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部分系統功能將受到限制：如「選課系統登入」、「停修申請」等功能無法啟動。
- 系統功能：如欲補繳應繳費用並重新啟動系統功能，雖已於當日完成繳費，但因銷帳時間差，系統將於「次個工作日」起，重新啟動系統功能，相關功能方可使用。
- 「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原大學英文(校必)課程。
- 辦理註冊、選課日程表(本表時間採 24 小時制)

日程		階段	選課說明【簡易版】 (細項說明，敬請詳閱 加退選作業各階段選課說明 內容)	適用學制							
起	迄			日間學士班 (含轉系生)	進修學士班 (含轉系生)	研究生 (含博士班)	復學生 (各學制)	延修生 (各學制)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生	二年制在職專班生	新生 當年度轉學生
6/3 15:00		查詢 當學期 開課資訊	☒ 非本校生【無須登入系統】路徑：實踐首頁→校務系統→點選新生/訪客→課程資訊→ SC0102-學期開課一覽表 ☒ 本校學生【登入系統】路徑：實踐首頁→校務系統→輸入帳密→教務資訊模組→教務資訊系統→課程資訊→ SC0102-學期開課一覽表 / SC0106-個人課表查詢	✓	✓	✓	✓	✓	✓		

日程		階段	選課說明【簡易版】 (細項說明，敬請詳閱 加退選作業各階段選課說明 內容)	適用學制																																																										
起	迄			日間學士班 (含轉系生)	進修學士班 (含轉系生)	研究生 (含博士班)	復學生 (各學制)	延修生 (各學制)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生	二年制在職專班生	新生	當年度轉學生																																																		
6/8 09:00	6/11 23:59	第一階段 (登記) 預選『課程分組』及『必修、選修課程』	☑ 登記階段(預選)為志願蒐集，點選並不表示選課成功，在規定開放時段內，不論何時點選，皆不影響選課權益，選課結果由系統『批次篩選』彙整判別。 ☑ 登記分流時間：於開放日 09:00 ~ 23:59 <table><thead><tr><th>日期</th><th>選課條件限制</th><th>體育(3) 進修學制</th><th>全校性英語文 素養導向課程 日間學制</th><th>必修</th><th>選修</th></tr></thead><tbody><tr><td>6/8-6/11</td><td>碩博士生</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6/8</td><td>延修生</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升大五生 (建築)</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升大四生</td><td></td><td></td><td>★</td><td></td></tr><tr><td>6/9</td><td>升大三生</td><td></td><td></td><td>★</td><td></td></tr><tr><td>6/10</td><td>升大二生</td><td>★</td><td>★</td><td>★</td><td></td></tr><tr><td>6/11</td><td>各年級生</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部分科系特殊規定 無須選 體育、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td><td></td><td>法律系 應外系 ETP ETPSSM</td><td></td><td></td></tr></tbody></table> ☑ 需重補修 2 年級以上的課程，可利用此登記階段選課。 ☑ 復學生請依復學年級登記選課。 ☑ 『課程分組』登記及批次篩選說明：此階段「升大二生」未登記課程分組者，採系統自動分班，並不得要求更換。 ☑ 本階段"不開放"「系統產制」課程退選；如需異動請於即時加退選階段辦理。 ☑ 通識興趣自選課程自行網路選課，不受理現場選課。 ☑ 為保障一年級新生選課權益，開課班級為一年級之課程，本階段皆不開放；需重補修一年級必修課程者，請於「即時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辦理。 ✓ ✓ ✓ ✓ ✓ ✓ ✓	日期	選課條件限制	體育(3) 進修學制	全校性英語文 素養導向課程 日間學制	必修	選修	6/8-6/11	碩博士生			★		6/8	延修生			★		升大五生 (建築)			★		升大四生			★		6/9	升大三生			★		6/10	升大二生	★	★	★		6/11	各年級生			★		部分科系特殊規定 無須選 體育、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			法律系 應外系 ETP ETPSSM									
日期	選課條件限制	體育(3) 進修學制	全校性英語文 素養導向課程 日間學制	必修	選修																																																									
6/8-6/11	碩博士生			★																																																										
6/8	延修生			★																																																										
	升大五生 (建築)			★																																																										
	升大四生			★																																																										
6/9	升大三生			★																																																										
6/10	升大二生	★	★	★																																																										
6/11	各年級生			★																																																										
部分科系特殊規定 無須選 體育、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			法律系 應外系 ETP ETPSSM																																																											
6/12	6/25	暫停查詢 次學期 個人課表	☑ 暫時關閉次學期個人課表查詢功能。 ☑ 第一階段(登記)『課程分組』及『必修、選修課程』結束後，由系統彙整、篩選、判別所有登記資料及完成「批次篩選」。 ☑ 同學須等系統處理過後才能知道預選登記結果，並依初選結果及個人需求，辦理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																																																											
6/26	8/27	個人課表 查詢 (第一次)	☑ 查詢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結果。 ☑ 因受限於開課人數，預選登記成功，並不代表一定會選上該課程，請同學務必至 SC0106-個人課表查詢 及【查詢選課歷程記錄】確認自己選課結果及歷程。	✓	✓	✓	✓	✓	✓	✓																																																				
7/3	9/7	舊生 註冊繳費	☑ 請至彰銀學費入口網查詢及列印繳費單、線上繳費。 (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再提供紙本繳費單)	✓	✓	✓	✓		✓	✓																																																				

日程		階段	選課說明【簡易版】 (細項說明，敬請詳閱 加退選作業各階段選課說明 內容)	適用學制														
起	迄			日間學士班 (含轉系生)	進修學士班 (含轉系生)	研究生 (含博士班)	復學生	延修生 (各學制)	學士後多元專長 培育生	二年制在職專班生	新生 當年度轉學生							
7/16		公告取消開課 (第一次)	☒ 凡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的科目即取消開課。 ☒ 教務單位公告取消開課課程清單： 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網頁查詢取消開課之科目。	✓	✓	✓	✓	✓		✓								
8/26 10:00	8/27 15:59	大一必修 (登記) 新生限定 預選 『課程分組』	☒ 本階段限一年級新生(含復學大一生)預選登記。 ☒ 登記時間：於開放日 10:00 ~ 15:59 ☒ 條件限制： <table border="1"><thead><tr><th>課程</th><th>學制登記限制</th></tr></thead><tbody><tr><td>體育(1)</td><td>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td></tr><tr><td>全校性英語文 素養導向課程</td><td>日間學士班</td></tr></tbody></table> ☒ 【不受理：重補修生、體保生、法律系、應外系、國企英語學士學程(ETP_系所代碼:EIB)、智慧英語學士學程(ETPSSM_系所代碼:ESSM)】 ☒ 登記及批次篩選說明：此階段未選課程者，採系統自動分班，並不得要求更換班級。	課程	學制登記限制	體育(1)	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全校性英語文 素養導向課程	日間學士班									✓
課程	學制登記限制																	
體育(1)	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全校性英語文 素養導向課程	日間學士班																	
8/28	9/1	暫停查詢個人課表	☒ 暫時關閉個人課表查詢功能。 ☒ 第一階段(登記)『課程分組』及『必修、選修課程』結束後，由系統彙整、篩選、判別所有登記資料及完成「批次篩選」。 ☒ 同學須等系統處理過後才能知道預選登記結果，並依初選結果及個人需求，辦理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															
9/2		個人課表查詢 (第二次)	☒ 查詢大一新生「課程分組」登記選課結果。 ☒ 因受限於開課人數，預選登記成功，並不代表一定會選上該課程，請同學務必至 SC0106-個人課表查詢 及【 查詢選課歷程記錄 】確認自己選課結果及歷程。	✓	✓	✓	✓	✓	✓	✓	✓							
9/3	9/4	現場選課	☒ 僅受理當學年度轉學生。〈詳見 加退選作業各階段選課說明 〉 ☒ 選課時間：10:00 至 11:59 及 13:30 至 15:29								✓							

日程		階段	選課說明【簡易版】 (細項說明，敬請詳閱 加退選作業各階段選課說明 內容)	適用學制																								
起	迄			日間學士班 (含轉系生)	進修學士班 (含轉系生)	復學生 (含博士班)	延修生 (各學制)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生	二年制在職專班生	新生	當年度轉學生																	
9/7	9/19	第二階段 (即時加退選) 『必修、選修課程』	☒ 即時加退選 分流時間：於開放日 09:30 ~ 22:59																									
			<table><tr><th>日期</th><th>選課條件限制</th></tr><tr><td>9/7、9/9-9/18</td><td>博碩士生</td></tr><tr><td>9/7</td><td>延修生、大五(建築)生、大四生</td></tr><tr><td>9/9</td><td>大三生</td></tr><tr><td>9/10</td><td>大二生</td></tr><tr><td>9/11</td><td>大一生</td></tr><tr><td>9/14-9/18</td><td>各年級生</td></tr><tr><td>9/18</td><td>各年級生 依開課單位 選課條件限制 開放 跨學制、跨所 部分課程</td></tr><tr><td>9/19</td><td>僅開放 N、W、J 學制學生 加退選 (本學制)課程 開放時間：09:30 ~ 19:59</td></tr></table>	日期	選課條件限制	9/7、9/9-9/18	博碩士生	9/7	延修生、大五(建築)生、大四生	9/9	大三生	9/10	大二生	9/11	大一生	9/14-9/18	各年級生	9/18	各年級生 依開課單位 選課條件限制 開放 跨學制、跨所 部分課程	9/19	僅開放 N、W、J 學制學生 加退選 (本學制)課程 開放時間：09:30 ~ 19:59							
			日期	選課條件限制																								
9/7、9/9-9/18	博碩士生																											
9/7	延修生、大五(建築)生、大四生																											
9/9	大三生																											
9/10	大二生																											
9/11	大一生																											
9/14-9/18	各年級生																											
9/18	各年級生 依開課單位 選課條件限制 開放 跨學制、跨所 部分課程																											
9/19	僅開放 N、W、J 學制學生 加退選 (本學制)課程 開放時間：09:30 ~ 19:59																											
☒ 凡修習外系專業課程，請詳閱備註欄之修課條件及限制。 ☒ 選課限制條件-學制代號說明： <table><tr><td>A 日間學士班</td><td>O 進修學士班-多元培力</td></tr><tr><td>N 進修學士班</td><td>W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td></tr><tr><td>M 碩士班</td><td>G 日間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td></tr><tr><td>J 碩士在職專班</td><td>H 進修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td></tr><tr><td>D 博士班</td><td></td></tr></table>	A 日間學士班	O 進修學士班-多元培力	N 進修學士班	W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M 碩士班	G 日間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	J 碩士在職專班	H 進修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	D 博士班		✓	✓	✓	✓	✓	✓	✓	✓										
A 日間學士班	O 進修學士班-多元培力																											
N 進修學士班	W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M 碩士班	G 日間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																											
J 碩士在職專班	H 進修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																											
D 博士班																												
			☒ 需重補修課程的舊生，可利用此階段進行加選。 ☒ 復學生請依復學年級選課。 ☒ 大一新生可利用此階段異動調整大學體育分組、加選通識興趣自選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 ☒ 「延修生」請務必於 9/7(一)前完成選課，該選課資料將作為財務處產製繳費單之依據。 ☒ 通識興趣自選課程自行網路選課， 不受理現場選課 。																									
7/3	9/7	舊生 註冊繳費	☒ 各學制舊生學雜費銀行線上繳費截止日。 ☒ 各學制新生另依繳費單之公告截止日為準。	✓	✓	✓	✓		✓	✓	✓																	
9/10	9/16	延修生 註冊繳費	☒ 延修生辦理註冊、繳費。 ☒ 9/10 起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線上繳費。				✓																					
9/14		開學日	115-1 開學日 (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本校第一週即為正式上課 (非試聽週)，請同學務必到課	✓	✓	✓	✓	✓	✓	✓	✓																	
9/18	9/18	審核制 課程	☒ 【審核制課程】加退選為現場辦理 ☒ 選課辦理時段： <table><tr><td>上午</td><td>09:30~11:29</td></tr><tr><td>下午</td><td>14:30~16:29</td></tr></table>	上午	09:30~11:29	下午	14:30~16:29																					
			上午	09:30~11:29																								
下午	14:30~16:29																											
☒ 條件限制：因特殊狀況，無法在第二階段自行加退選者。 1. 「審核制課程」：限課程備註欄有審核制課程之科目。 2. 符合體係生資格者：「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請於本階段進行現場選課。 ☒ 辦理方式：符合條件者請至開課單位申請辦理。	✓	✓	✓	✓	✓	✓	✓	✓																				

日程		階段	選課說明【簡易版】 (細項說明，敬請詳閱 加退選作業各階段選課說明 內容)	適用學制																																																																																																													
起	迄			日間學士班 (含轉系生)	進修學士班 (含轉系生)	研究生 (含博士班)	復學生 (各學制)	延修生 (各學制)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生	二年制在職專班生	新生	當年度轉學生																																																																																																					
9/18	9/18	依開課 單位 選 課條件 限制 開放 跨 學制、 跨所 部 分課程	☒ 即時加退選 分流時間：於開放日 09:30 ~ 22:59																																																																																																														
			<table border="1"><thead><tr><th>日期</th><th>選課條件限制</th></tr></thead><tbody><tr><td>9/18</td><td>各年級生 依開課單位 選課條件限制 開放 跨學制、跨所 部分課程</td></tr></tbody></table> ☒ 學生選課辦法第8條 學生跨學制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跨選其他學制或同一學制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二、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修課，且跨學制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一)延修生。 (二)應屆畢業生，因衝堂而又必須修習該科目始可畢業者。 (三)轉系生、轉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五)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六)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 ☒ 選課限制條件-學制代號說明： <table border="1"><tr><td>A 日間學士班</td><td>O 進修學士班-多元培力</td></tr><tr><td>N 進修學士班</td><td>W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td></tr><tr><td>M 碩士班</td><td>G 日間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td></tr><tr><td>J 碩士在職專班</td><td>H 進修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td></tr><tr><td>D 博士班</td><td></td></tr></table> ☒ 依學生選課辦法選課限制條件-學制代號說明： <table border="1"><thead><tr><th>學生 課</th><th>A</th><th>N</th><th>O</th><th>W</th><th>D</th><th>M</th><th>J</th><th>G</th><th>H</th></tr></thead><tbody><tr><td>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N</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W</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M</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J</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G</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H</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即時加退選開放日時段皆可 ◇：學生僅能於跨學制選課當天即時加退選。 ◇：不限跨學制選課當天 未標示者：為特殊選課須於【審核制課程】階段現場辦理。 ☒ 通識興趣自選課程自行網路選課，不受理現場選課。	日期	選課條件限制	9/18	各年級生 依開課單位 選課條件限制 開放 跨學制、跨所 部分課程	A 日間學士班	O 進修學士班-多元培力	N 進修學士班	W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M 碩士班	G 日間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	J 碩士在職專班	H 進修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	D 博士班		學生 課	A	N	O	W	D	M	J	G	H	A	◆	◇		◇						N	◇	◆	◇	◇						W				◆						D					◆					M						◆				J							◆			G										H										✓	✓	✓	✓	✓	✓
日期	選課條件限制																																																																																																																
9/18	各年級生 依開課單位 選課條件限制 開放 跨學制、跨所 部分課程																																																																																																																
A 日間學士班	O 進修學士班-多元培力																																																																																																																
N 進修學士班	W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M 碩士班	G 日間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																																																																																																																
J 碩士在職專班	H 進修學制-30+大學試辦計畫																																																																																																																
D 博士班																																																																																																																	
學生 課	A	N	O	W	D	M	J	G	H																																																																																																								
A	◆	◇		◇																																																																																																													
N	◇	◆	◇	◇																																																																																																													
W				◆																																																																																																													
D					◆																																																																																																												
M						◆																																																																																																											
J							◆																																																																																																										
G																																																																																																																	
H																																																																																																																	

日程		階段	選課說明【簡易版】 (細項說明，敬請詳閱 加退選作業各階段選課說明 內容)	適用學制									
起	迄			日間學士班 (含轉系生)	進修學士班 (含轉系生)	研究生 (含博士班)	復學生	延修生 (各學制)	學士後多元專長 培育生	二年制在職專 班生	新生	當年度轉學生	
	9/19	個人課表 查詢 (第三次)	☒ 請同學務必於截止日前至 SC0106-個人課表查詢 及【 查詢選課歷程記錄 】確認本學期選課結果及歷程。 ☒ 請同學留意(第二次)公告取消開課相關資訊。 ☒ 若有課程異常，請於辦理選課異常更正期間進行更正。	✓	✓	✓	✓	✓	✓	✓	✓	✓	
9/22		公告取消 開課 (第二次)	☒ 凡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的科目即取消開課。 ☒ 教務單位公告取消開課課程清單： 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網頁查詢取消開課之科目。	✓	✓	✓	✓	✓	✓	✓	✓	✓	
9/22	9/23	辦理選課 異常更正	☒ 辦理選課異常更正時間： 於開放日 09:00 ~ 15:59 ☒ 辦理地點：註冊課務一組 ☒ 符合辦理的身份： (A) 第二階段選修課取消開課之選課學生：限(第二次)公告取消開課科目清單之該科選課學生，只能加選不能退選。 (B) 衝堂。 (C) 已修習及格或已抵免之科目：可至 SD0103-成績與課程計畫對照查詢 。 (D) 學分超高或學分不足。 (E) 跨學制選修學分數超過本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 1/3。 ※ 注 意 ※ ☒ 選課異常凡不主動辦理者，教務單位有權刪除學生不合規定之選課科目。 ☒ 此階段僅限選課異常更正，學生不得於此階段辦理加退，辦理更正者，須提供相關證明。 ☒ 逾期辦理選課更正者，依選課辦法規定，凡未辦理查核更正者，視為本學期選課資料正確，日後如發生問題，同學須自行負責。	✓	✓	✓	✓	✓	✓	✓	✓	✓	
9/7	9/23	確認 本學期 課表	☒ 請至 SC0105-選課結果確認 ，逕行 確認本學期選課 。 ☒ 【登入系統】請至： 實踐大學 → 校務系統 → 輸入帳號密碼 → 教務資訊模組 → 教務資訊系統 → 課程資訊 → SC0105-選課結果確認 ☒ 若對選課結果有疑問，請先至 SC0106-個人課表查詢 及【 查詢選課歷程記錄 】確認自己選課結果及歷程。	✓	✓	✓	✓	✓	✓	✓	✓	✓	

日程		階段	選課說明【簡易版】 (細項說明，敬請詳閱 加退選作業各階段選課說明 內容)	適用學制							
起	迄			日間學士班 (含轉系生)	進修學士班 (含轉系生)	研究生 (含博士班)	復學生	延修生 (各學制)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生	二年制在職專班生	新生
9/24		教務處 批次篩選 確認選課	逾期未確認本學期課表者，視為選課資料正確，教務處得 批次篩選確認選課；日後如發生問題，同學須自行負責。	✓	✓	✓	✓	✓	✓	✓	✓
9/29	10/2	選課異常 學籍處理	教務單位處理選課異常名單： ☑刪除所有不合規定的選課科目。 ☑逾時辦理選課或未更正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 條辦理。 ☑學分不足者，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	✓	✓	✓	✓	✓	✓	✓	✓
10/13	10/23	加退選後 補繳費	☑加退選後學雜費補繳費。 ☑開放日起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線上繳費 。 未完成加退選後學雜費補繳費，將無法申請停修。	✓	✓	✓	✓	✓	✓	✓	✓
11/9	12/4	停修	第 9-12 週學生線上申請停修 未完成加退選後學雜費補繳費，將無法申請停修。 ☑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科為限，惟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 得少於當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 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密集式課程(屬於特殊開課)，一律不予停修。 ☑確認課表狀態為【已停修】，才算完成停修作業。 ☑路徑： 實踐首頁 → 校務系統 → 輸入帳密 → 教務資訊模組 → 教務資訊系統 → 課程資訊 → SC0106-個人課表查詢 / 確認停修科目的課程狀態為【已停修】。 (相關規定：請參閱『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	✓	✓	✓	✓	✓	✓	✓	✓

◎ 校際選課(外校生→本校)選課規定

日程		階段	選課說明【簡易版】 (細項說明，敬請詳閱 網頁公告 內容) 外校學生跨本校-線上登記申請校際選課
起	迄		
9/14 09:30 起	9/18 15:00 止	校際選課 (外校生)	外校學生跨本校-線上登記申請選課 ☑ 9/14-18 為外校學生線上登記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步驟： 1. 非本校生【無須登入系統】路徑：實踐首頁→校務系統→點選新生/訪客→課程資訊→SC0102-學期開課一覽表→查詢→點選學科名稱取得教學計畫表。 2. 並非全校課程都可以受理校際選課申請，故申請人務必先向欲申請本校課程之開課系、所、單位詢問及確認，該課程是否接受校際選課申請；並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線上登記表。如未經開課單位同意之課程，恕不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3. 開課單位受理該課程校際選課者，請填寫線上登記表及上傳原學校核定校際選課之證明文件，登記系統逾期關閉不得登入或未能於登記申請截止前上傳完成，亦不再受理校際選課登記申請。 4. 填寫【線上登記表】→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提交!我要索取填寫序號!!】→提交成功會出現【填寫序號】請務必確認！未出現【填寫序號】表示該登記申請未提交成功！ 5. 9/23 查詢審核結果：校際選課【外校生→本校】審核結果 6. 審核通過者：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 *請詳閱校際選課繳費相關作業說明，並請同學自行網路下載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彰銀學費入口網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 (僅受理繳費方式：臨櫃、ATM、匯款、台灣 Pay，請務必保留繳費證明以備查) 7. 上述作業流程皆以線上辦理。完成繳費、確認選課後，本組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申請人相關表單，請自行列印後繳回原校。(需正本用印者，請於收到 E-mail 回覆後，自行攜至本校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 9/23-24 為繳費日，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申請。 ☑ 確認選課登記結果：開學第 3 週的週一起確認選課。 ☑ 校際選課-修課教學平台：校際選課學生【無須登入】校務系統，修課路徑 請登入 Tronclass 教學平台。 ☑ 修課教學平台 登入帳號/密碼： 請參閱校際選課【外校生→本校】Tronclass 教學平台公告

◎ 特殊身份學生選課相關規定

身份	說明						
延修生	1. 一律利用網路選課。 2. 限審核制課程之科目，均須於【審核制課程】時間內申請。 3. 「延修生」請務必於 9/7(一)前完成選課，該選課資料將作為財務處產製繳費單之依據。						
復學生	1. 復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需以入學時指定依據之學年度課程與學分為準(提高編級或降轉生除外)。 2. 復學生請依復學學年度所屬年級於選課時間起進行選課。 3. 請務必檢視後，自行透過各階段加退選課程。						
當年度 暑/寒 轉學生	1. 當學期共同課程必修科目：此類必修課程非必要不異動，若該課程為重補修，或開放外系選修，極有可能加不回去；日後如發生選課相關問題，同學須自行負責。 2. 專業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須在本班上課，但如需補修本系低年級的必修科目，因「衝堂」而須換班上課時，請利用【現場選課】階段提出申請。 3. 專業選修科目：除開課單位特別要求，否則一律自行利用「即時加退選」階段選課。 4. 欲調整或重補修校必修、系必修、選修、通識興趣自選、外系之課程，除開課單位特別要求需現場選課外，非開課單位要求之課程，請於【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辦理。						
當年度 轉系生	◎【校區：臺北轉臺北】轉系生，請依下列新舊學號說明，配合新學系修課計畫表選課： 1. 登記階段，請使用原系舊學號選課；待新學期 8 月份學號升級後，會將原系舊學號的登記批次篩選結果之課程，匯入新學系之新學號課表。 2. 新學系之必修課程會自動匯入新學號課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032 1422 1155"> <thead> <tr> <th>選課階段</th><th>學號</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階段(登記)『課程分組』及『必修、選修課程』</td><td>原學系 舊學號</td></tr> <tr> <td>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td><td>新學系 新學號</td></tr> </tbody> </table> ◎【校區：高雄轉臺北】轉系生，以新學號配合新學系的修課計畫表選課。	選課階段	學號	第一階段(登記)『課程分組』及『必修、選修課程』	原學系 舊學號	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	新學系 新學號
選課階段	學號						
第一階段(登記)『課程分組』及『必修、選修課程』	原學系 舊學號						
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	新學系 新學號						
新生 (大一學生)	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 【新生限定(登記)預選『課程分組』】：體育(1)、「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 2. 【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請自行利用此階段調整課表。						
多元專長 培力生	請自行利用選課階段加退必選修科目 1. 【第一階段(登記)『課程分組』及『必修、選修課程』】 2. 【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						
學士 二年制 在職 專班生	二年級生： 1. 【第一階段(登記)『課程分組』及『必修、選修課程』】：體育(3)、大學英文(3) 2. 【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體育(1)、大學英文(3) ★體育(1)(2)(3)(4)、大學英文(3)(4)，請於畢業前利用登記或即時加退選等階段，自行安排時間修課。 3. 大學英文 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對應課程名稱如下說明，例：「大學英文(3)職場英語」→「職場英語」，依此類推。						
外國學生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2. 應依入學學制選修該學制課程，不得跨學制選修課程。						
30+大學 試辦計畫	1.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2. 試辦計畫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申請轉換其它學分學程，亦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課程；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學生修習。 3. 試辦計畫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學分為原則。 4. 學分學程修讀期間則預先產製課程於個人課表中，如需退選課程請於審核制課程辦理期間親自洽詢各開課單位。						

◎ 加退選作業各階段選課說明

- 「必修」課程非必要不異動，若因自行退選必修科目，日後如發生選課相關問題，同學須自行負責。
- 通識興趣自選課程自行網路選課，**不受理現場選課**。
- 請以 SE0101-全校課程地圖、SE0301-學生核心能力查詢 為輔助，利用 SC0102-學期開課一覽表、SC0103-選課人數查詢、SC0106-個人課表查詢 搭配選到適合課程。
- 顧及即時加退選的效率及速度，部份違反選課規定的異常情形，由圖資處事後再執行程式查驗；經查驗後，如發現有違反選課規定的科目(例如：已修習及格或已抵免之科目)，圖資處將主動刪除該筆選課資料。
- 請注意：每日點選確認次數有 250 次的上限限制。

階 段	選 課 說 明	
在校學生 限定	* 第一階段(登記)前，請務必完成「GB0101-學習反應與評量」及補繳應繳費用 未完成者將無法選課。	
	一、辦理方式： 實踐大學→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密碼→教務資訊模組→學生選課系統 進行登記 二、本階段僅為預選登記(志願蒐集)，故登記的時間先後並不會影響系統處理的優先次序及選課登記結果；每一群組志願序各自編列，須從志願 1 開始而且必須連續，不可跳號；最多只能選 8 個志願。	* 為保障大一新生選課權益，需重補修大一必修課程，請於「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辦理。
	三、選課結果由系統『批次篩選』彙整判別，批次結果請至 SC0106-個人課表查詢。 四、「課程分組」登記及批次篩選說明：此階段未選課程者，採系統自動分班，並不得要求更換班級。 五、「系統產制」課程此階段"不開放"退選；如特殊原因需調整異動，請於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辦理。	* 請依課程備註欄中註記之"限制班級"選課，不符合的時段項目，請勿登記選課，批次篩選時會將不符合登記項目直接刪除，保留符合者的志願項目。
	一、辦理方式： 實踐大學→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密碼→教務資訊模組→學生選課系統 進行即時加退選。 二、本階段選課採即時處理，可即時得知選課結果。 三、經第一階段(登記)及批次篩選後，可能會有因人數不足而取消開課的科目，請自行查詢「取消開課」公告及科目異動情形後再加選其它課程。 四、凡修習外系專業課程，請詳閱備註欄之修課條件及限制。 五、需重補修課程的舊生，可利用此階段進行加選。	
	一、【審核制課程】加退選為現場辦理。 二、辦理方式：符合條件者請至各開課單位領取申請單填寫，是否同意課程加退，係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後辦理。 三、符合以下情形，均須於時間內申請： (1)「審核制課程」：限課程備註欄有審核制課程之科目。 (2)符合體保生資格：「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請至語言一中心選課。	
	一、本階段僅受理當學年度轉學生、轉系生。 二、選課時間：9/3-9/4 10:00~11:59 及 13:30~15:29	

◎ 第一階段(登記)『課程分組』及『必修、選修課程』

(A) 何謂批次篩選：

此次選課採用登記方式，俟登記日期結束後，由系統彙整、篩選、判別所有登記資料及完成「批次篩選」，同學須等系統處理過後才能知道加退選登記結果。

(備註：同學登記完成，並不代表已加選或退選該科目。)

(B) 哪些科目不能在此階段登記：

- 系統產制科目。(登記階段"不開放"退選；如需異動請於即時加退選階段辦理)
- 跨學制的科目(即不同學制互跨，學制詳如學制代號說明)(※限「審核制課程」申請辦理)
- 學士班、碩士班不可跨學制選課。
- 外國學生不得跨學制選課。
- 30+大學試辦計畫不得跨學制選課。
- 加選本系(所)高年級必修科目。(※限「審核制課程」申請辦理)
- 非本系生或非以該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而加選限本系生修習的科目。
- 限審核制課程的科目。
- 如有上述情形，在您登記時，會出現不合乎規定的訊息而拒絕處理該科目。

(C) 哪些情況下，同學即使登記了，但系統批次篩選時會顯示未加退選成功？

- 加選與已選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本學期已選修的科目。
- 加選後，總修習學分超過學分上限。
- 退選後，造成總修習學分低於學分下限。
- 退選後，造成低於開班人數限制。(選修科目人數是否設限，由開課單位決定)

(D) 當加選登記人數超過該科目人數上限時，系統處理的優先次序：以下如遇相同優先次序時，則由系統依批次篩選方式處理。

- 各系所專業科目(含系必修／系選修)優先次序依序為：
本班學生 → 本系(所)同年級學生 → 本系(所)高年級學生 → 本系(所)低年級學生
→ 雙主修學生 → 輔系學生 → 跨學系學生 → 跨學制學生
- 共同課程及全校選修科目：本學制學生優先。
 - 體育分組課：
 - 本年級 → 高年級 → 低年級
 - 校定必修課：
 - 本年級 → 高年級 → 低年級
 - 通識興趣自選：
 - 尚未修完通識應選領域之本學制高年級 → 低年級

◎ 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

(A) 何謂即時處理：

同學可立即知道選課結果，先進入系統的同學先選課，不同於「第一階段(登記)」有身份上優先次序的規定。

(B) 哪些狀況，無法加選？

- 學士班、碩士班不可跨學制選課。
- 外國學生不得跨學制選課。
- 30+大學試辦計畫不得跨學制選課。
- 加選本系(所)高年級必修科目。(※限「審核制課程」申請辦理)
- 非本系生或非以該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而選「限本系生」修習的科目。
- 限審核制課程科目。
- 和已選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的科目。
- 本學期已選修之科目。(※如擬換班修課，須先退選成功才能加選)
- 加選的科目，已無缺額時。
- 加選後，總修習學分超過學分上限者。

(C) 哪些狀況，無法退選？

- 限審核制課程科目。
- 退選後，造成總修習學分低於學分下限時。
- 退選後，造成低於開班人數限制時。(選修科目人數是否設限，由開課單位決定)

(D) 因特殊原因需異動「系統產制」科目

- 「系統產制」科目此階段可異動。(「必修」課程非必要不異動)
- 若因自行異動「系統產制」科目，日後如發生選課相關問題，同學須自行負責。

備註：其它特殊情況無法在「即時加退選」時辦理者，請於「審核制課程」的辦理時間內，至開課單位處理您的選課問題。

◎ 「跨學制及研究生跨所」審核制課程申請選課

(A) 辦理條件：須符合選課辦法規定。

(★外國學生不得跨學制選課)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不得跨學制選課)

1. 研究生跨選其他學制或同一學制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2.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如有選課辦法規定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修課，且跨學制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B) 辦理程序：

1. 依各開課單位課程相關規定填寫「申請表」。(※表格請至各開課單位領取)
2. 請於【審核制課程】選課時間，攜帶上述申請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
3. 【審核制課程】為現場辦理。

(1) 第一聯 須繳回所屬系(所)彙整後送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備查。

(2)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須自行留存至學期末。(若選課發生錯誤時，須請同學提供相關佐證之存查聯，方可辦理選課異常更正。凡不主動提供者，同學須自行負責)

◎ 通識教育中心 選課相關說明

- 一、依「入學年度」及「學制」通識課程學分相關規定，詳如[通識課程學分說明](#)。
- 二、[通識課程學分說明](#) 依「入學年度」及「學制」節錄概略如下表

通識興趣 自選課程	(八大領域) 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運動與健康促進 全球視野、自然科學、智慧數位、外語學用與文化
入學年度	110 學年度(含)起 入學者適用
日間 學士班	1. <u>5 門</u>，<u>跨 4 個(含)以上領域</u>，合計 <u>10 學分</u>。 2. 惟未開設程式設計相關必修課程之學系，畢業前須修畢智慧數位領域課程一門。(可參考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各學系)相關說明) 3. 以運動績優生身分入學者，興趣自選 10 學分不受領域限制。但須於運動及健康促進領域修畢「運動專項訓練(1)~(4)」課程 8 學分及智慧數位領域課程一門 2 學分。
進修 學士班	領域課程 <u>7 門</u> (可重複領域) 合計 <u>14 學分</u>

三、選課學分限制：

1. 為了保障尚未修完通識應選領域之學生選課權益及公平性。每階段選課皆設有通識課程學分選修上限。
2. 通識課程學分上限：已修習成績及格＋預選(登記)當學期選修通識學分之總和。
3. 通識課程第一階段(登記)學分上限為18學分，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學分上限為26學分，即已修滿或選滿18學分者，第一階段無法再登記通識課程，將機會保留給未達18學分之同學，若欲修習更多通識課程，請於第二階段加選課程。
4. 選課學分限制之規定，適用於全校學生。

四、選課說明：

1. 通識課程第一階段(登記)，採興趣選項方式選課。同一學期每一領域皆可至多一次登記 8 門課，再由學生的志願順序，依序高年級→低年級由系統隨機篩選，上限至多為18學分。已修滿或選滿18學分者，即無法於第一階段再登記通識課程。
2. 每一領域課程請盡量選滿8個志願，以提高選課機率。
3. 通識興趣自選課程自行網路選課，**不受理現場選課**。

通識教育中心 選課流程示意圖

通識學分數	依「入學年度」及「學制」通識課程學分相關規定，詳如 通識課程學分說明 。
領域類別	通識興趣自選(八大領域)
第一階段(登記)	選課時間：(依選課作業時間表排定為準) ◎ 學分上限：18學分＝已修習成績及格＋預選(登記)當學期選修通識學分 ◎ 興趣選項：通識每學期開設 八大領域 課程，每一領域 請盡量選滿8個志願，以提高選課機率。 <pre> graph TD A[選課開始 (興趣選項)] --> B[判別 通識課程 18學分] B -- 已滿18學分 --> C[該階段 無法登記選修 通識課] B -- 未滿18學分 --> D[未滿18學分] D --> A </pre>
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	選課時間：(依選課作業時間表排定為準) ◎ 學分上限：26學分＝已修通識課程成績及格＋當學期通識學分。 (第二階段上限 26 學分) ◎ 不限領域，所有課程皆可填選。 <pre> graph TD A[選課開始 (興趣選項)] --> B[判別 通識課程 26學分] B -- 已滿26學分 --> C[該階段 無法登記選修 通識課] B -- 未滿26學分 --> D[未滿26學分] D --> A </pre>

◎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各學系）相關說明

-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畢智慧數位領域課程一門，惟學系未開設程式設計相關必修課程者，通識教育中心將依各學系課程規劃，於所屬學年學期開設「程式設計應用」或「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課程。
- 自 115 學年度起，「程式設計應用」課程停開，由「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課程替代。須重補修「程式設計應用」課程者，可改修「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課程。
- 「日間學士班」通識興趣自選：5 門，跨 4 個(含)以上領域，合計 10 學分。

學院 / 學程	學系	(1) 有開設 程式相關 必修課程	(2) 未開設 程式相關 必修課程	入學 學年度 (含)	備 註 「智慧數位」領域 各學系依入學學年度 規劃可採課程 (課程名稱)
民生 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V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資訊科技應用
	餐飲管理學系	V		110 起	餐旅管理資訊系統
	社會工作學系	V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社會統計個案研討(一)(二)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音樂學系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設計 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建築設計學系	V		111 前	電腦輔助建築設計(一)
				112 起	電腦輔助設計(一)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V		113 起	電腦輔助設計(一)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V		110 起	跨域平台整合設計
管理 學院	會計學系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企業管理學系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財務金融學系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應用外語學系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V		110 起	程式設計
法 學院	法律學系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國際 學程	智慧服務管理 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V		112 前	人工智慧應用導論
				113 起	機器學習概論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V	114 前	程式設計應用
				115 起	程式思維與 AI 應用

◎ 共同課程重(補)修相關規定

辦理方式及時間，請參閱[註冊、選課重要時程表](#)；辦理地點，請參閱[註冊選課相關單位](#)。

科目名稱	注意事項
日間學士班 及 進修學士班 國文(1) 服務學習(1)(2)	日間學士班： 1. 重(補)修大一國文，請於『即時加退選』階段選課。 2. 重(補)修「服務學習(1)(2)」課程，請選日間學制通識興趣自選/服務學習(1)或(2)課程。 進修學士班： 1. 重(補)修大一國文，請於『即時加退選』階段選課。
全民國防教育	1. 須重(補)修者，請依對應課程【興趣自選-公民社會學群/領域】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2. 若以【興趣自選-公民社會學群/領域】課程抵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請於選課後至註冊課務一組網站下載 不同科目抵換單 ，再至 L 棟 3 樓通識教育一中心完成簽核，並繳回 A 棟 1 樓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品德法治教育	1. 自110學年度起停開，重(補)修請以【興趣自選-公民社會學群/領域】課程抵換。 2. 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該課程為【校必】者，如已修習2門以上【公民社會學群/領域】課程，註冊課務一組將主動協助以其中1門課程完成抵換。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1. 自110學年度起停開，重(補)修請以【興趣自選-人文思維學群/領域】課程抵換。 2. 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該課程為【校必】者，如已修習2門以上【人文思維學群/領域】課程，註冊課務一組將主動協助以其中1門課程完成抵換。
體育(1) 體育(3)	1. 重(補)修者，不限選課項目，惟須修習不及格年級之學期的體育課程。 2. 重(補)修請自行於『登記』及『即時加退選』階段加選欲上課班級，惟每門課程若達已選人數上限即無法再加選，亦不受理現場選課申請。
日間學士班 及 進修學士班 「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 6 門課程： 1. 英文閱讀討論與基礎寫作 2. 自我表達與校園英語溝通 3. 職場英語 4. 實用英文寫作 5. 商務英語溝通 6. 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	1. 原大學英文課程，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 2. 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須重修原「大學英文(1)(2)(3)(4)」的學生，可改從 6 門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中選課。 3. 重(補)修可於「即時加退選」階段加選欲上課班級，惟每門課程若達已選人數上限即無法再加選，亦不受理現場選課申請。 4. 於修業年限內不得重複修習同一門「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 5. 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不設擋修機制。可自行規劃修習進度，在修業年限內完成 4 門不同課程，共 8 學分。

◎ 附註

- (一) **通識興趣自選課程僅開放自行網路選課**，惟每門課程若達已選人數上限即無法再加選，亦不受理現場選課申請。通識興趣自選課程可於【登記】及【即時加退選】階段自行選課。
- (二) 法律系、應用外語學系、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不得跨系修習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作為校必學分。
- (三) 「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無擋修**機制：
 **日間學士班不得跨學制至進修學士班修習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
- (四) 重(補)修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大一、大二體育類課程注意事項：
 重(補)修或跨學制修習大一、大二體育課程者於選課手續未完成前，須每週擇一門體育課程上課，且於當日課後請任課老師簽准「上課出席證明單」，並交予該學期確認選課之體育老師處理缺曠情形；未出示「上課出席證明單」者，依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施行細則予以扣分。

◎ 各學制學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規定

(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請參閱：『[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1. 日間學制－

年級	最低學分數	最高學分數
研究所	各所自訂	
日間學士班一～三年級(建築系四年級)	16	25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建築系五年級)	9	25
延修生	至少一門課	25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期間)	不得跨學制選課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士學位期間)	1	25

2. 進修學制－

年級	最低學分數	最高學分數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各所自訂	
進修學士班一～四年級	9	25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二年級	9	25
延修生	至少一門課	25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期間)	不得跨學制選課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士學位期間)	1	25

3. 超修學分的條件？ (不含管理學院『深化學程』/『跨領域學程』)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 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國際學者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或研究生因補修規定之學士班課程，至多得加修六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請參閱：學則『[第11、12、45條](#)』、學生選課辦法『[第6條](#)』)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鑑於偶有被盜用密碼、被擅自加選或退選其選課，故強烈建議應不定期更改密碼。
更改密碼請至實踐首頁→[校務系統](#)→[登入說明](#)→[忘記密碼/修改密碼](#)。
- 二、由於「課程簡碼」容易不小心誤填或因現場選課申請人工誤植情形而產生選課錯誤之情形；於當次選課完成後，務必至校務系統「[SC0106-個人課表查詢](#)」立即確認實際加退選後的課程是否相符。
- 三、下列 4 點屬「選課異常」狀況，請務必於【辦理選課異常更正】時段，親自到註冊課務一組說明並完成必要之加退選；凡不主動辦理者，依學則及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1. 衝堂。
 2. 已修習及格或已抵免之科目(科目名稱完全相同，不論學分數是否相同，即視為已修習及格並不得重複修習；若已修科目學分數少於修課計畫表規定之該科學分數，需至開課單位確認應加修其相關課程，以補足該科目不足之學分數)。
 3. 學分超高或學分不足：本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超過可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或低於應修習學分數之下限者。(相關規定可參考[各學制學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規定](#))
 4. 跨學制科目學分數超過1/3限制：跨學制修課學分數超過本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1/3。
- 四、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起至辦理選課異常更正截止前，請至[SC0105-選課結果確認](#)核對個人課表是否與所選課程相符，包括開課班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都必須仔細確認。
- 五、現場加退選申請表[學生存查聯](#)，請學生務必保留至學期末；若發生選課錯誤時，則須攜帶選課佐證(如：審核制課程申請階段所填寫的現場加退選申請表[學生存查聯](#))，依規定時間至註冊課務一組辦理選課更正。(備註說明：切記！勿直接請授課教師將姓名登錄在紙本記分冊中或從紙本記分冊中刪除，以免期末登錄學期成績時，因無選課資料而無法登錄成績；或系統中仍有選課資料，而必須給予該科目不及格)
- 六、[9月7日\(一\)](#)為學校繳費截止日，學生應完成註冊繳費，凡未於期限內完成全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開學日起兩週內仍未完成繳費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有關學費及繳費相關事項請至[財務處](#)網頁查詢)
- 七、課程加退選結束，完成選課手續，須補繳各項學雜(分)費者，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部分系統功能將受到限制：如『[選課系統登入](#)』、『[停修申請](#)』等功能無法啟動。
- 八、如欲補繳應繳費用並重新啟動系統功能，雖已於當日完成繳費，但因銷帳時間差，系統將於「次個工作日」起，重新啟動系統功能，相關功能方可使用。
- 九、預定於第 2 學期畢業，且欲 6 月中旬領取學位證書者，請提前進行選課規劃：如符合畢業學分、畢業條件，且當學期選課資料【無通識課】、【無低年級課程】，可於第一梯次(6月中旬)領取學位證書；如有通識課、低年級課程者，最早則為第二梯次(7月中旬)領取學位證書。

◎ 行事曆

下載路徑請至 實踐大學首頁→[關於實踐](#)→[行事曆](#)